商事法判解

背書人於禁背票據中再為背書人禁止背書轉讓之 效力

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542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因向乙購買骨董,乃簽發支票一紙,記載A銀行爲付款人、乙爲受款人,並於支票正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後,交付予乙,乙其後將支票背書轉讓予丙,其後甲以該骨董爲贗品,對乙解除契約。若丙於法定提示期限內向A銀行提示遭退票,丙得向下列何者行使追索權?

- (A) 丙僅得向甲行使追索權
- (B) 丙僅得向A銀行行使追索權
- (C) 丙僅得向乙行使追索權
- (D) 丙不得對甲、A銀行及乙行使追索權

答案:D

【裁判要旨】

所謂「票貼」係指以未到期票據貼換現金而言,且其對象不限金融機構,亦包括民間私人,故被告2人既已明確告知李雨珊所換得票據是要供「票貼」使用,衡情自有可能交付銀行或他人而行使,則被告辯稱未曾向李○○承諾支票不會外流一節(偵字卷第86頁,本院卷第44頁),尚非不可採信。至李雨珊所交付之易淳公司支票正面固均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(他字卷第17-22頁,偵字卷第91頁),惟該記載係使用制式印章蓋印其上,參以李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:支票原本就有禁止背書轉讓的記載,伊平常開支票,除非客戶要求刪除伊才會刪等語(本院卷第146頁反面),實難依此逕認被告2人與李00間有何禁止轉讓他人之約定。又記名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,不得轉讓,此觀票據法第144條、第30條第2項定甚明,是欲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,以記名支票爲其前提。而觀諸易淳公司之上開支票,均未載明受款人而屬無記名票據,無上開規定之適用,自不得逕以是否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逕以推論被告2人與發票人間有此約定。

【局點法律專班》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況被告2人既已明確告知李○○所換得票據是要供做「票貼」使用,則該支票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顯不足以推論被告有向李○○承諾支票不會外流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發票人發票時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應爲有效,記載後若將該票據爲背書轉讓者,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:
 - (一)由於發票人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,乃發票人得記載事項之一,若在票面爲之,固無庸於該文句後緊接處簽名或蓋章,其在發票人欄之簽章之效力當然及之(最高法院93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),故系爭支票之禁止背書轉讓,雖未另爲簽名,仍爲有效,合先敘明。
 - 二 按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,記名支票之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,不得轉讓。所謂不得轉讓之效力,係指票據喪失流通性,即不得依票據行為轉讓,若仍為票據行為轉讓者,僅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,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,自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為禁止轉讓之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(最高法院87度台簡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)。
- 二、至於受款人背書時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:

由於受款人所取得之票據爲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,業已喪失流 通性,本不得依票據法再行轉讓,票據法中亦未規定在禁止背書轉帳中得再以 背書方式爲之並得以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明文,故按票據法第12條,禁背票據 之受款人再爲背書之行爲以及其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,係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 項,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

三、如發票人簽發一紙支票與受款人,並於票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,系爭票據已 喪失流通性,執票人(即受款人)雖以背書轉讓予他人,亦不生票據法之效 力,第三人自無法主張票據法上之追索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2條、第30條、第144條

[高點法律專班]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